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文件

零财购（2025）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恒迹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杰怡

代理人：桑福林

联系方式：1861574153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A1栋5023号

被投诉人1：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兰

联系方式：15774116520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北路12号

被投诉人2：永州市零陵区柳宗元纪念馆

联系人：唐海明

联系方式：0746-6386888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萍阳路柳子街97号

成都恒迹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对永州市零陵区柳宗元纪念馆“柳子庙文物数字化项目”（永零财采计〔2025〕000080号）的招标文件，于2025年9月28日向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永州市零陵区柳宗元纪念馆（下称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投诉人于9月26日17:37:47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被投诉人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子庙文物数字化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5〕00080号、采购项目编号：永零财采项【2025】000105号）、采购项目预算：210万元，采购人是永州市零陵区柳宗元纪念馆，委托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的“质疑超期”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属于违法不予受理。

投诉事项2：采购文件存在“商务评分标准不合理”“未要求测绘资质”的违法情形，需财政部门审查纠正。

被投诉人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成都恒迹文物保护有限公司9月26日17:37:47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9

月 29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并出具了《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的原因：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全流程电子化发布采购公告，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 9 月 8 日-9 月 12 日）。招标公告第六条明确说明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人于 9 月 26 日 17 时 37 分发出的质疑函，质疑时间应为 9 月 26 日 17 时 37 分，未在法定质疑期 7 个工作日内（即 9 月 15 日-9 月 24 日）提出质疑，属于湘财购〔2024〕67 号第五条第 4 款不予受理的情形之一：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质疑供应商于法定质疑期期满前成功交付邮递的，未超过法定质疑期）。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我局通过对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提交的招标文件、投诉答复说明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查明事实情况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 柳子庙文物数字化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明确写明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届满, 即招标公告的公告期届满之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柳子庙文物数字化采购项目属于招标文件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故认定投诉人“应知其权利受到损害之日”最晚应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同时,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即投诉人最晚应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出质疑, 现投诉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出质疑, 明显超过质疑时效,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出具《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正确, 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提起投诉的前提是投诉前已依法进行了质疑。如上所述，投诉人的质疑超过了质疑时效，故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在质疑时并不符合法定条件，不构成依法进行的质疑，故对于投诉事项二因未依法质疑无需进行审查。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州市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